

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州交发[2021]167号

关于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临夏至秦安客运班线车辆甘 N39858 申请变更从事旅游包车业务原有线路购置新车的批复

临夏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客运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临夏至秦安班线甘 N39858 号车辆使用性质的请示》（临市交运发[2021]114号）收悉。经2021年9月24日州交通运输局局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班线客运变更从事（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原有线路购置新车。现批复如下：

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临夏至秦安班线车辆甘 N39858 为 49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客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 14 日经临夏县万林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技术等级评定为高一级，达到《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16 相关技术要求，符合旅游车辆类型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同意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临夏至秦安班

线车辆甘 N39858 变更从事省内旅游客运业务，经营年限按照班线客运车辆营运年限执行，经营期满后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在临夏至秦安班线拟新购置的宇通新七系 38 座中型高一级新能源客车，车型编号 ZK6907HN6Y，属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达标车型，该车辆符合从事市际班线的技术等级要求，同意从事临夏至秦安市际客运班线。

你局督促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向州政务大厅交通窗口提交真实有效的许可申报材料，包括进站协议、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确保投入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出具接入营运车辆监管平台的证明，政务大厅交通窗口审查通过后，核发相关证件。

请你局接此批复后，督促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落细安全管理各项目标任务，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抓好车辆动态监控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有序规范运营。



抄送：州运管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州交通局政务大厅

临夏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4日印发